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

承辦人:王美君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8

電話: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:bm32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775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詳主旨(0577500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「陽台(法定空地)」其設置面積疑 義一案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,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

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: 電2017-04-26次 交16:後:05章

訂

線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

署)

聯絡電話: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:(02)87712709 聯絡人:孫立言

電子郵件: 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關於「陽台(法定空地)」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,復請查 照。

電文解

說明: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 92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「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,……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(含人工地盤)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,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,得標示為『陽臺(法定空地)』。……『陽臺(法定空地)』,如屬公寓大廈,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……。」其「陽台(法定空地)」之標示,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,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。是標示為「陽台(法定空地)」者,仍屬陽臺,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,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



臺北市政府 1060414

第1頁, 共2頁

С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 (14:長:58章)



裝

